

應邀訪問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審計合作 協定及參加第 20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 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報告



出國人員：林慶隆、李順保、孫艾雯

研撰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0 日

應邀訪問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審計合作協定及參加第 20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LACEFS) 年會報告

摘 要

審計部林審計長應我國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院長邀請，率主任秘書李順保（時任第二廳副廳長）及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秘書孫艾雯等，於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經由美國洛杉磯轉機，赴薩國訪問並與薩國審計院簽署審計合作協定，及應邀參加第 20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簡稱 OLACEFS）年會。期間並順道訪視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薩國技術團吳郭魚種苗繁殖中心、駐瓜國技術團木瓜推廣計畫示範農場。本屆 OLACEFS 年會研討之審計議題包括「國家監督功能體系－實務交流」、「公民參與是最高審計機關透明管理與政府外部審計之工具」、「傳統審計之革新」、「跨國性組織之審計」及「最高審計機關與打擊貪瀆」等，我國代表團並就第 3 專題「傳統審計之革新」，研提「財政透明化與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以中華民國（台灣）為例」書面報告，與各國代表分享我國之審計工作經驗，獲得該專題引言人熱烈回應。經就本次出國計畫拜會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首長、參加會議研討及研析會議相關資料所得，撰具「加強審計機關專業能力發展，持續推動整合性研究」、「加強國際交流，賡續落實政府審計

合作協定內容」、「研究積極參與 INTOSAI 及相關專業組織活動之可行性」、「廣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之質與量，強化政府透明與課責」、「對於 OIDC 及 OECC 等機構執行國際社會援贈計畫情形，允宜適機研析瞭解」及「國合會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強審核」等綜合心得與結論，以供政府審計業務策進之參考。



林審計長與參加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各國首長合影

目 錄

壹、前言	1
貳、OLACEFS 簡介	3
一、OLACEFS 設立沿革	3
二、OLACEFS 之組織及運作	3
三、OLACEFS 績效審計委員會	5
參、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研討議題	11
一、國家監督功能體系－實務交流	11
二、公民參與是最高審計機關透明管理與政府外部審計之工具	16
三、傳統審計之革新	19
四、跨國性組織之審計	23
五、最高審計機關與打擊貪瀆	26
六、專題研討之綜合研析	29
肆、訪視我國駐外館處	31
一、訪視我國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及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31
二、訪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薩國及駐瓜國技術團	33
伍、國際審計交流	35
一、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35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38
三、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審計合作協定	40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首長之交流	41
陸、綜合心得與結論	43
附錄 1：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第 3 研討議題審計部之書面報告	48
附錄 2：薩爾瓦多共和國新聞媒體有關林審計長來訪之報導	61
附錄 3：薩國審計院頒授林審計長人文、道德及專業卓越貢獻證書	62
附錄 4：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邀請函	63
附錄 5：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識別證件	65

應邀訪問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審計合作協定及參加第 20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LACEFS）年會報告

壹、前言

第 20 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年會於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至 10 日間，在瓜地馬拉共和國安第瓜（Antigua）市舉行。審計部林審計長應本屆年會主席哥倫比亞共和國審計長杜拜博士（Doctor Julio Cesar Turbay Quintero）及主辦國瓜地馬拉審計長蒙可斯（Carlos Enrique Mencos Morales）等邀請，率審計部主任秘書李順保（時任第二廳副廳長）及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秘書孫艾雯參加。審計部與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長期以來維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本屆會議參加國家，除該組織 23 個會員國代表團外，另邀請我國、西班牙及歐盟等國家（組織）的外賓。由於會議地點距離國內路程遙遠，為發揮出國行程最大效益，林審計長等一行人於美國洛杉磯轉機後，先飛往我國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應薩國審計院院長宮特拉斯（Hernan Contrera）邀請，赴該國訪問並與該國審計院簽署審計合作協定。林審計長於薩國及瓜國停留期間期間，並順道訪視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駐薩國技術團吳郭魚種苗繁殖中心、駐瓜國技術團木瓜推廣計畫示範農場等，除慰勉相關部會駐外人員

之辛勞，亦一併瞭解駐外館處實際運作情形，以供推動審計業務參考。茲就林審計長率團參加本次會議情形、訪視駐外館處情形、國際審計交流情形及綜合心得與結論等，彙撰如后。



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會場

貳、OLACEFS 簡介

一、OLACEFS 設立沿革

1963 年，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於委內瑞拉，召開第 1 屆拉丁美洲最高審計機關會議(CLADEFS)。1965 年，於智利召開第 2 次會議，並成立審計研究機構。嗣分別於 1972 年(哥倫比亞)、1975 年(秘魯)、1978 年(厄瓜多)、1981 年(瓜地馬拉)、1984 年(巴西)召開會議，1990 年正式改名為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Organizacion Latinoamericana y del Caribe de Entidades Fiscalizadoras Superiores，簡稱 OLACEFS)。

OLACEFS 改名後第 1 任主席為墨西哥審計長，任期 6 年；第 2 任主席為瓜地馬拉審計長。1998 年召開之 OLACEFS 會議決議，每年 4 月 9 日為該組織紀念日。OLACEFS 係屬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全球 7 個區域性工作組織 (Regional working group) 之一，與 INTOSAI 間有密切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二、OLACEFS 之組織及運作

依據「OLACEFS 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OLACEFS 係一個獨立、自主且無涉政治因素之永久性國際組織，負責執行各會員國間攸關政府審計之專案調查、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專業諮詢、技術協助、資訊交流及協調等工作，以促進各會員國之整體發展。

OLACEFS 設立之宗旨，係透過各會員國間密切之合作及意見交流，期能促進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發展與健全組織結構，同時藉由提昇政府部門施政業務之審計技術，促使公務人員更能具有道德觀及施政更加透明化。

OLACEFS 會員國權利義務之基本原則如次：

- (一)OLACEFS 之各項活動，各會員國均享有平等之權利；
- (二)為尊重各會員國國內法律之規定及遵循國際慣例，在財務監督制度之建制上，各會員國仍享有完全獨立及自主權。
- (三)各會員國可自由加入或退出 OLACEFS 組織。
- (四)OLACEFS 之會務授權各附屬委員會負責執行。
- (五)加強 OLACEFS 與各會員國政府機關密切且長久之合作關係。
- (六)積極參加 OLACEFS 以外之其他專業團體、研究機關或專業職業公會等活動，努力尋求彼此之合作關係。

OLACEFS 目前擁有 23 個會員國，成員包括荷屬安地列斯群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多黎各、多明尼加、烏拉圭、委內瑞拉、西班牙及葡萄牙等。

OLACEFS 之組織架構如次：

- (一)大會；

- (二)理事會：負責執行大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 (三)主席；
- (四)秘書處(巴拿馬)：一般行政業務及負責該組織專屬刊物《Revista OLACEFS》之編輯；
- (五)各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科技委員會、環保委員會、審計績效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等)。

三、OLACEFS 績效審計委員會

OLACEFS 為協助各會員國加強推動辦理績效審計，特設立績效審計委員會。鑑於績效審計係政府審計之重要趨勢，亦係審計部策略性持續加強辦理之重點工作，爰就該委員會概況及章程等加以研析，俾供嗣後資料蒐集及經驗交流之參考。

OLACEFS 績效審計委員會是一個技術性的常設委員會，主要在服務及提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有關績效審計工作的相關策略及管理知識。該委員會的願景：希望提供每一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員國，符合審計規範的績效審計策略及評量方式。基於上述願景，設定下列目標：

- (一)發現及發展最新的績效審計方法。
- (二)協助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建立完整的績效審計方法。
- (三)監督及評估績效審計方法。

(四)公布及分享有效的績效指標及評估結果給各審計機關。

(五)與各國際專業組織交換知識、經驗及可用的資源。

績效審計委員會係於 2001 年在巴西召開之第 10 屆 OLACEFS 年會決議推動成立，並經第 15 屆 OLACEFS 年會核備後正式成立，章程如次：

第一條：績效審計委員會簡稱 CEDEIR，是一個技術性的常設委員會，主要工作內容在促進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員有效的監督、管理及評估議題之分享。

第二條：使命。在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員中提供及推展與績效審計有關之評估、策略管理及監督資訊。

第三條：願景。希望提供每一個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員國，符合審計規範的績效審計策略及評量方式。

第四條：目標。

1. 研究及發展最新的績效審計方法。
2. 協助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建立完整的績效審計方法。
3. 監督及評估績效審計方法。
4. 公布及分享有效的績效指標及評估結果給各審計機關。
5. 與各國際專業組織交換知識、經驗及可用的資源。

第五條：CEDEIR 提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會員下列有效的工作方式：

1. 建立策略。
2. 執行及管理策略。
3. 監督管理策略。
4. 流程再造。
5. 質量管理系統。
6. 工作評估。
7. 領導及管理的革新。
8. 評估組織環境及文化。
9. 資訊及情緒管理。

第六條：為了達成使命，可運用研究、診斷、比較，及透過研討會、研習班、論壇、實習、交流、資訊公佈、網路、視訊及其他方法。

第七條：CEDEIR 的預期產出。

1. 委員會定期工作計畫。
2. 診斷。
3. 提供有效的方法。
4. 實用的工作準則及技術性的教材。
5. 標準及工作指標。
6. 專案分析。
7. 提供最高審計機關成員必要的協助。

8. 安排研討會、研習班或經驗交流分享。

9. 專業訓練。

10. 資訊發布及網站交流。

第八條：原始委員包括：玻利維亞、智利、薩爾瓦多及巴西，也可以有新的會員加入，但以不超過 6 個為原則。

第九條：委員選舉。每一個委員任期為 4 年可以連任一次，如果要再加入委員會，需要等兩任結束後。

第十條：委員工作內容包括：

1. 執行工作計畫內容。
2. 提供意見及諮詢服務。
3. 提供能提升委員會功能的有效建議。
4. 參與委員會會議、投票及發言。

第十一條：委員解任條件：

1. 任期屆滿。
2. 請辭。
3. 違反章程。

第十二條：下列情事，得以解任：

1. 未經請假，2 次以上未出席委員會議。
2. 沒有完成委員會分配之工作計畫。

第十三條：辭職。委員會成員如果要辭職，需要報告 OLACEFS 主席

及秘書處，並且得到最高審計機關會員們的同意，及安排重新遞補人員接任。

第十四條：遞補。由 OLACEFS 大會定期公佈，不管是因為任期到期、請辭或者是因為其他的因素解任。

第十五條：會議。委員會之會議可以分為視訊、電子郵件或其他及定期召開的會議。定期會議的召開由多數委員決定召開地點及日期。開會一切支出由各會員國委員自行處理，如果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由出席委員推派一人主持會議。

第十六條：召開會議。會議由主席按照依既定的日期召開，一年至少一次，必須由委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的召開需要 30 天之前發開會通知。

第十八條：決議。會議中的一切決議須經出席人員一致同意，如果出席人員意見未臻一致，則由主席裁決，並將未達共識的意見，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中。

第十九條：報告。對於視訊會議或實際召開的會議均須詳細記錄會議內容，送各會員國參考，並呈報 OLACEFS 秘書處備案。

第二十條：主席的選舉。主席出缺後的第一次委員會議，推選新任主席，擔任 OLACEFS 的主席及秘書處職務人員，不可同時擔任委員會主席。

第二十一條：本委員會主席之國家，為委員會之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主席任期為 2 年，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三條：主席之責任及義務：

1. 代表委員會出席 OLACEFS 各項會議。
2. 提供本委員會之年度計畫及工作進度予 OLACEFS 秘書處。
3. 參加其他大會的會議。
4. 主持並召開委員會議。
5. 提報委員會財務報表及資源運用情形予大會及理事會。
6. 協調秘書處公佈相關工作內容及消息。
7. 不定期報告 OLACEFS 有關工作進度。
8. 管理委員會各項資料、紀錄等文件。
9. 執行並監督執行委員會工作計畫內容。

第二十三條：秘書處的參與。OLACEFS 秘書處可以指派 1 位監察人常駐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1. 參加會議並擁有發言權。
2. 對委員會年度工作相關內容，提供專業建議。
3. 協助主席訂定委員會工作計畫。
4. 監督工作進度。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之決議，於理事會同意後開始實施。

第二十六條：2007 年至 2010 年 CEDEIR 委員會成員國包括：玻利維亞審計總署、巴西審計院、薩爾瓦多審計院及智利審計總署。

第二十七條：2007 年至 2008 年為第 1 屆主席之任期。

參、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研討議題

本屆會議 5 大審計議題為「國家監督功能體系－實務交流」（Jerarquizacion de la Funcion de Control del Estado. Intercambio sobre las Mejores Practicas.）、「公民參與是最高審計機關透明管理與政府外部審計之工具」（La participacion ciudadana como herramienta para transparentar la gestion de las EFS y mecanismo de inclusion ciudadana en el control gubernamental externo.）、「傳統審計之革新」（Alternativas a la Fiscalizacion Tradicional.）、「跨國性組織之審計」（Fiscalizacion a Organismos Supranacionales.）及「最高審計機關與打擊貪瀆」（Las EFS y la Lucha contra la Corrupcion.）。這些議題也是近年來政府審計熱門的探討領域，由於 OLACEFS 各會員國之政治體制、國情及審計法令規範等，略有不同，審計機關專業發展情形亦有差異，經由各國代表於會中提出之書面報告及討論發言，可以充分瞭解各國政府審計之發展現況，及 INTOSAI 相關技術指引實務應用情形，有助政府審計經驗之交流。茲就各議題主要探討內容，彙述如次：

一、國家監督功能體系－實務交流

本議題由古巴共和國審計長波爾特拉（Gladys Maria Bejerano Portela）主持，與談人包括哥倫比共和國審計長、秘魯共和國審計長等。

中央政府及各地方政府包含其所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均需建立適當之監督機制，這些機制包括內部及外部，但不同的政府機關層級、不同的基金屬性，監督功能自有不同，其規範亦有差異。大會將本議題列在第一專題，相當程度反映出，為確保生存及發展，這是各會員國必須審慎面對的課題。因為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的席捲下，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迫切，各國必須審慎探討如何合理使用有限的國家資源，並且有效的管理監督，以發揮最大效益。在這種情況下，需要優先考慮的是國家的監督機制，這個角色是由最高審計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來承擔及維繫，以確保課責及透明化的政府，並有效防止貪污及打擊腐敗。與談人分享各國最佳實務，認為推動一個符合各國國情、文化的預防方法，加上透過聯合國等組織採行的集體防禦措施，藉由政府帶頭推動，每一位公民積極參與監督的模式，應屬可行。

各國最高審計機關代表，在本議題分享他們的經驗，從他們的發言中發現，即使各國國情不同，也可以採行同樣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多元性的監督及組織設計，仍然必須與各國制度及其國家政策相適應。

秘魯審計長表示，制定監督機制固然須考量各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環境等，但具體要求公職人員道德標準，對政府整體監督系統而言，是極為重要。同時，公共管理面臨的挑戰與金融危機不

同，電子化政府、電子商務及全球化趨勢，政府除必須改善行政效率外，也必須強調施政的創意。因此，各國最高審計機關應發揮有效的監督功能，並審慎因應這些挑戰。

促使國家監督功能的強化，是 OLACEFS 宗旨之一，在堅持政策多樣性的前提下，各國可進一步提升最高審計機關的獨立性，及爭取更多的預算。此外，INTOSAI 對於各項政府審計議題或突發事件都有相當程度的研究，OLACEFS 可與之共同進行區域性的研究，因為一個能有效防止政府腐敗及強化監督功能的解決方案，應該是借重各有關國家的經驗，只有他們自己才明確知道，未來要的是什麼。

主辦國瓜地馬拉審計長表示，該國審計總署積極地預防及打擊政府部門浪費公共資源，這會帶來很大的影響，審計總署已經將相關的改革建議提送國會，因為在審計的過程發現很多查核項目並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有些重要的工作方針我們認為需要具備法律基礎，才能加強審計的作為，以避免未來發生問題。此外，也建議修正審計總署組織法，以推動審計機關組織的改造，審計機關要發揮重要的作用，防止財務問題的產生，必須擁有更多的發言權。在瓜地馬拉，監督及預防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例如查核政府採購作業是審計工作重要的一環，但當法律對於採購違失行為的懲處，未予以明確而適當的規範時，僅依賴審計作為是無法發揮效果的，也就是

說積極的監督機制，必須經由國會的支持，建立完整的法制配套措施，才能匡正政府的財政紀律。

本專題各國代表分享國家監督機制的最佳實務，可以參考利馬宣言及墨西哥宣言，或 INTOSAI 相關規範，尤其利馬宣言及墨西哥宣言極為重要，因為它們得到 INTOSAI 的支持及認可，可以幫助每個國家從民眾的立場，思考如何建立完備的制度。

宏都拉斯審計長表示，該國審計委員會制度包括有監督功能及事後審計功能，一方面審核公務機關（包括工會等）財務管理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益性，也監督施政是否符合國家施政方針。目前一項重點工作在預防，要讓國家的預防系統完整，例如建立一個資訊管理系統，蒐集、處理、分析政府主要歲入及公營事業財務等資訊，如有異常，審計機關可及時介入依法處理，產生嚇阻功能，以避免公職人員重大貪瀆行為，影響整個政府機關的正常運作。此外，國家監督系統控制分為 2 個部分：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有一些國家設立特別委員會或專責部門，來監督所有內部行政政策之執行，監督範圍包括預算執行、公共債務管理、賦稅捐納、政府採購及公有財產管理等，各機關如果未按施政計畫執行或違背法令等，上開機構可建議懲處機關首長或公營事業負責人，這也是一個可資參考的做法。總之，透過這次會議的實際交流，我們的共同結論可以做為各會員國檢討國家監督機制的方針。

本專題經各國代表討論後，獲致下列之結論：

- (一)各國政府面臨諸多新的挑戰，加上金融危機，必須建立有效的監督功能，督促行政部門施行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的行政管理政策。
- (二)創造一個討論空間，啟動國家監督機制及使審計機關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是政府治理的重要關鍵。
- (三)政府監督功能及預防性政策的形成是非常重要的，審計機關的監督及行政部門相關政策的執行是相輔相成的，兩者結合起來，作為一個概念及實踐的最好盾牌及必要的基礎，以使公共資源能被有效管理及使用，形塑公共課責任的文化。
- (四)為了實現成功的監督及管理制度，必須加強審計機關的工作，及推動更多的公民參與，宣導高尚的道德價值觀，不斷改進行政結構及經濟組織。社會大眾是監督機制的第一線，審計機關是民眾可以信賴的對象，政府的執行力則是民眾福祉的最終保障。
- (五)國家監督的角色是一個過程，因為它打破了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對立，政府的透明化（尤其是財政的透明化）加上公民的積極參與，是整體監督機制重要的一環。
- (六)制定一項有助於監督機制工作分配的政策，可以考量下列因素：

1. 公務人員必須作為民眾的典範，有關對其道德倫理方面的要求，應納為職業規範的一部分。
2. 審計的結果，民意機關應作為評估政府各部門政策執行良窳之重要參考。
3. 政府各機關業務執行人員，適度參與相關政策之研議。
4. 政府機關內規劃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
5. 法律的制定及遵守，是確保每一項政策執行之重要關鍵。
6. 對法律的知識及尊重，是每一個公務人員（尤其是審計人員）執行業務時，最重要的素養。

二、公民參與是最高審計機關透明管理與政府外部審計之工具

本專題由巴拉圭共和國審計長艾拉迪（Octavio Airaldi）主持，與談人包括哥倫比亞共和國審計長、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長等。

依據國際政治潮流的發展，公民參與已漸漸對各國政府產生積極的影響，政府的哪些施政，可以由全民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的工具及方式，來共同監督；公民參與是透明治理重要的一環，是否需加以規範等，這些都是參與本專題討論的各國代表關切的事項。

政府與民眾的互動關係日益重要，最高審計機關應建立機制，鼓勵民眾積極參與監督政府施政，審計人員也必須體認這種變化，調整工作心態。例如，必須確保參與監督公共事務的個人或民間組織，可以得到審計機關的協助。同時，政府也應該積極建構透明化

的環境，民眾參與及透明治理的目標，方能達成。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已獲得國際社會的支持（例如美國國際援助發展署），積極發展公民參與的方案，各會員國的制度可以更加強化。在開展這些計畫前，將在公立學校舉辦說明會，預計有超過3萬名兒童參與，教育可形成一個適當的文化，促請民眾注意他們參與的權力。

本專題經各國代表討論後，獲致下列之結論：

- （一）由於政治進程及社會、經濟發展，各國一直在推動一項變革，目的在突破傳統形式課責制度及政府管制，而其解決方案，可能來自擴大民主的概念及公民的參與。
- （二）傳統的公民參與方式，直接影響到公民申訴的可能性，目前需要進一步推動新的機制及方式，以滿足社會的需要。
- （三）OLACEFS 致力在策略框架中推動公民參與，並透過一系列的策略規劃及協調工作來落實。
- （四）資訊及通訊技術的進步，使公民參與的方式產生改變，民眾交流將更加密切，對公共資源使用、管理的監督，也更能有效參與。這種影響，應予正視。
- （五）公民參與不是一個口號，它是讓全民不分族群、階級均視為一體，包括曾經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的少數民族，也能行使他們的權利，這是一個現代化政府應該有的政策作為。

- (六)提高國家的服務品質，促進政府的透明化及改善管理的透明度，可建立有效的公民聯繫及參與。
- (七)公民參與，監督政府及審計機關之透明化，可以協助最高審計機構行使職權，提高機構的透明度，進而使審計課責得以實現。
- (八)部分國家審計機關已成立專責部門，制度化接受民眾的投訴，以便民眾取得相關服務及協助，投訴的內容有助審計機關進一步發掘一些違法貪瀆案件。
- (九)為使公民參與成為有效的機制，必須經由培訓來提升民眾的素養，使之成為最高審計機關的夥伴，從而提高審計機關的工作效率。可行的方式包括舉行研討會、公共論壇及公民參與工作坊等。
- (十)近年來，OLACEFS 舉辦的活動，都不斷地強調公民參與的發展與課責機制的重要性，在這方面，部分會員國已具體推動許多政策，並獲得成功的經驗，各會員國可互相觀摩學習。
- (十一)OLACEFS 應研究建立一個資料庫，累積各國推動公民參與的工作經驗，必要時，可以研究設立公民參與常設委員會。
- (十二)本專題目的在促進公民參與概念的討論及相關方案產生的機會，最高審計機關應持續關注公民參與的議題，及注意全球性的發展概況。

(十三)建議最高審計機關經由審計人員的培訓課程，提升審計人員對政府透明化的認識，使他們了解政府透明管理的重要性，進而體認自己的責任及應盡的義務。

(十四)審計機關可強化與民間相關監督團體的交流，使各該機構了解審計機關之角色及功能，進而形成策略夥伴，共同致力打擊貪腐，推動政府課責制度。

(十五)公民參與是政府透明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如何與政府審計功能充分結合，也是 OLACEFS 各會員國一個值得長期研究探討的創新議題，本次會議後，應該建立適當的平台，運用資訊傳播科技，持續促進各會員國經驗的交流。

三、傳統審計之革新

本專題由波多黎各共和國審計長巴蒂維碩（Yesmin Valdivieso）女士主持，她特別對包括我國及古巴、哥倫比亞、厄瓜多等國最高審計機關，就本專題提出書面報告，表示謝意。

審計部就本專題研提「財政透明化與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以中華民國(台灣)為例」論文一篇（全文詳如附錄1），論述我國政府審計之主要特質與功能、政府財政透明化之概況、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等，強調以我國的經驗，財政透明度的提升不僅滿足民眾知的權力，更是政府良善治理的基本要求，其中審計監督的職能，可以扮演關鍵而重要的角色。該篇論文在專題研討及總結時，有許多

與會代表提出討論，甚獲大會重視及讚許。

經由本專題的討論，最高審計機關似乎發現了共同的目標，亦即透過更多有效的做法，促使政府機關遵守法律及行政規章，並確保各項建議意見被落實執行。發展及推廣 INTOSAI 既定的標準，是與會各國代表熱烈討論的方法之一，促使行政機關了解審計人員在政府組織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審計人員的存在有助於端正政府財務紀律，並改善政府效能。審計人員應確保執行每一項審計工作的審核結果，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以及時依相關規定通知被審核機關辦理。也就是最高審計機關除尋求提升審計工作品質，或加強對行政機關監督外，也要注意本身的工作效率。

本專題討論的一些共同問題及方法，與會人員認為可以書面方式加以整理，明確予以定義其意義、方法及適用範圍，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俾各會員國參考引用，改善傳統的審計方式。另就政府資產管理的監督方面，必須深入研究分析及建立適當機制，以使審計機關在政府框架內，能採取積極作為。在討論中也發現，有一些因素必須加以考量，如衡量標準必須明確定義，最好符合國際一般公認的準則；審計介入之時點要審慎，避免干涉行政職權；及審計發現的問題宜具體，並深入分析對政府財政及國家發展可能的影響等。

最高審計機關應不定期發布查核報告重要結果，使民眾了解，

審計機關對於各界關切的議題所做的努力，這被視為是非屬傳統的審計做法，但是透過查核結果的資料分享，更能達到資訊透明化的效果，這對每一個最高審計機關都有幫助。同時，對於其他政府機關也有警惕作用，因為如果沒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可能發生嚴重的後果。

加強被查機關相關人員的教育訓練及宣導，也是一項重要的工作。重點內容包括審計工作的目的、性質及作業程序等，尤其是審計工作模式由控制導向，轉變為管理服務導向時，這些政府部門從業人員必須知道如何因應，這種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的強化，有助於降低引入新的方法來進行審計時，可能產生的阻力。

最高審計機關要拓展視野，探索及發現其他形式的審核策略與有效的審計方式，監督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任。

對最高審計機關而言，1977 年利馬宣言是一個重要的工具，也是審核工作的基準。此外，下列非傳統審計方式，也可供實務參考，包括：科技的支援，尤其是資訊及通訊技術；法律的授權；提高審計工作的覆蓋面；遵守行為規範及管理架構；明確律定作業程序，使納稅人知道審計機關是如何監督行政機關。

審計機關在政府採購制度的發展過程中，也可以扮演一個重要的關鍵角色，除了監督行政機關依據採購法令辦理採購作業外，查

核發現的共同性缺失，也應促請主管機關從制度面去導正，研謀發展適切之採購規範。

厄瓜多審計長表示，他在任期中積極推動立法，在該國重要機關建立內部稽核制度，這個做法發揮了預防性的功能，並與事後審計功能充分結合，值得各會員國參考。

瓜地馬拉審計長表示，成功的建立一個內部監控機制，可以發揮預警功能，提前偵測到組織的異常作業，把查核發現的問題，提前解決。

秘魯審計長表示，應積極推動 OLACEFS 會議中的相關結論，尤其是審計機關專業能力發展及確保獨立性的議題。

哥倫比亞審計長表示，可設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從事各會員國最佳實務的研究，研究成果並定期透過網路或 OLACEFS 的出版品發布，供各會員國參考。

本專題經各國代表討論後，獲致下列之結論：

(一)各國代表普遍同意，導入審計工作革新最佳實務，可以提高時效性，擴大覆蓋面，強化審計結果的處理。

(二)討論結果也發現，需要重新確定法律及技術的相關條件，如從新定義審計工作、審計準則及監督的方向，以及精確的定義審計機關被賦予的權利及義務，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三)OLACEFS 認為有必要，建立適當機制，支持及促進最佳實務及

成功經驗，在各會員國間交流及分享。

(四)建立機制蒐集 OLACEFS 成員國的最佳實務，包括如何行使監督、控制功能，及在審計技術方面的特別發展。

四、跨國性組織之審計

本專題由薩爾瓦多共和國審計院長主持，與談人包括巴拿馬共和國審計長、哥倫比亞共和國審計長及巴西審計院委員納德等人。

主持人首先表示，加強監督公共資源管理機關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有其必要性，此外，來自國際組織的援贈經費具有跨國性質，接受援助的機構是否依照原定計畫來執行，也應予以重視。目前，中美洲地區國家已經建立一個系統，希望能加強這方面的監督工作，從 2008 年起，相關國際組織並與最高審計機關密切合作，執行一系列的方案，包括擬訂審計計畫、經費的協調及確保審計計畫落實執行等。這是一個區域性合作計畫，目的在分享最高審計機關經驗，促成中美洲一體化的監督體系，也印證結合跨國組織結構及功能，能適用於審計工作中。本計畫雖然受到相關國際組織的支持，但實際運作時並沒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團隊，致工作成果與預期仍然有一段距離，特別感謝巴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等國最高審計機關的技術支援。中美洲地區國家的法規，對於共同建立區域性監督機制及派遣人員參與，並未加以限制，但經費來源是一個挑戰。由一個區域性

組織執行監督工作，應有其重要性，結合各國審計機關的監督經驗，以推動中美洲監督一體化，並確保其獨立性及超國家的獨特地位。

巴西審計院納德委員表示，確保成功的關鍵是縝密規劃、教育訓練及團隊合作，應強化審計人員對知識管理及控制機制的瞭解。我們知道要結合不同的審計機關人員一起工作是非常複雜及困難的一件事，故一定要做好規劃工作，而在議題的選擇上，要注意風險轉移的問題，及拉丁美洲地區常見的公共資源違法使用或效率不彰等問題，全面提升審計人員專業知識或許有諸多障礙，但審計人員必須使用適當的查核方法，確保政府資源沒有被浪費。

除了中美洲一體化的區域性監督機制外，如何推廣至巴西、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及智利等南方共同市場國家，以便將來設立一個類似歐盟審計院的組織，監督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在會中亦經熱烈的討論。

根據歐盟的成功經驗，相信南方共同市場各國樂意配合推動，並與中美洲一體化國家充分合作。阿根廷與智利、玻利維亞、委內瑞拉等國，曾嘗試成立一個機構，執行南方共同市場國家的外部審計，未來再進一步成立審計法院。2011 年南方共同市場議會將開始運作，因而迫切需要建立一個跨國性組織，督促南方共同市場的共同目標得以實現。2005 年在南方共同市場理事會議即曾決議，

某些指定項目或計畫，必須由其他會員國進行外部審計，即使面臨許多困難，但為了區域性合作組織長遠發展，仍然必須積極推動。

本專題經各國代表討論後，獲致下列之結論：

- (一) OLACEFS 必須推動強化跨國性國家監督功能，可參考歐洲聯盟做法，成立類似歐盟審計法院的跨國性組織，這是拉丁美洲國家社會發展的需求，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更完整的規劃及人員培訓，並發揮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合作的精神，深化知識管理及經驗分享。
- (二) 中美洲一體化提供區域性合作成功的實證，應根據歐盟的發展經驗，促使南方共同市場國家進一步與中美洲一體化體系結合，南美國家希望儘可能參與運作。
- (三) 南方共同市場成員國的最高審計機關，基於事實的需要，希望在未來能參考歐盟審計院，建立南方共同市場獨立的外部審計功能。
- (四) 中美洲一體化與南美共同市場跨國性審計功能的建立，除了各會員國的交流合作外，必須努力尋求穩定的財政資源。
- (五) 跨國性審計功能的建立，使各會員國最高審計機關不再只是自己國家的「看門狗」，而應積極思考如何進一步提升審計專業及獨立性，以便在區域性合作體系的外部審計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五、最高審計機關與打擊貪瀆

本專題由委內瑞拉共和國審計長主持，與談人包括智利共和國審計長及瓜地馬拉共和國審計長等人。

主持人在總結時表示，政治腐敗是部分國家一直存在的普遍現象，其表現方式且因不同的歷史時期及國家，而略有差異。是否有一個最佳的制度可以防止貪污，特別是政治貪污呢？今天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完全擺脫貪腐問題，因而打擊貪污對公部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

學者對貪污有許多不同定義，包括「濫用公職牟取私利」；「違反道德行為，透過秘密交易方式，以特定作為或不作為，運用掌握的公共資源為個人牟利」等，總之，被視為貪腐的行為，其特點是將個人私利，置於公眾的利益之上。貪腐存在公部門，也存在私部門，事實上，發生在公、私部門間交互作用的貪腐行為，在拉丁美洲是極為普遍的。

貪腐的形式，最常見的是收受賄賂；挪用公款；濫用職權圖利自己、親屬或其他人；阻礙司法調查；任用親屬；及洗錢等。在中南美洲，貪腐往往助長其他犯罪行為，如販賣武器、毒品，非法賣淫，販賣兒童、婦女，非法貿易及全球性犯罪等。

全球性犯罪活動正在改變國際社會，扭轉了遊戲規則，在國際政治及經濟中，創造新的代理人及權力的重分配。在 OLACEFS 會員

國中，有許多國家已經採行有效的方法，來應付這個問題，列舉如下：

- (一)訂定嚴密的行動計畫，並且設立聯合機構協調行動，採用適當的預防工具，例如設計「風險管理方案」。
- (二)在憲法及法律中賦予最高審計機關超然獨立，有助於預防貪污的發生。
- (三)檢測組織各領域的風險因子，研訂適當的預防措施，強化內部控制，促進各種形式的公民參與，深化課責制度，如設立公民監督委員會或發起全民參加打擊貪污活動等。
- (四)跨國性司法合作，引渡貪污犯，查扣隱藏於境外之犯罪所得等，能有效遏止重大貪案件之發生。
- (五)修法賦予最高審計機關更大的監督權力，並由公部門主動採取措施，如參考企業界的做法，訂定公職人員的行為準則等。
- (六)最高審計機關簽署有關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美洲反腐敗公約，並與各國分享在這個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但一個國家如果只是通過法律打擊貪腐，而社會環境幾乎沒有任何改變的話，改善腐敗現象，不會有太大的成效。因此，必須積極創造一種崇尚誠實及透明的文化，並透過大眾傳播媒介及學校的教育體系，長期而廣泛的宣導。
- (七)政府領導人的誠信及操守，以及打擊、剷除腐敗，改變社會風

氣的決心與意志，是政治方面最重要的後盾。

(八)必須不惜一切代價，避免壟斷及行政裁量權的濫用，並重視政府治理及課責。

(九)必須建立一個廣泛而具有公信力，值得信賴的司法系統，並透過一個透明的方式，避免任何的政治影響。

(十)民眾必須參與打擊腐敗問題，這意味著必須具備相關的立法，以便民眾參與監督。由於貪污是全球性的問題，有 2 個重要的國際公約：美洲反腐敗公約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是大家所熟悉的，這是共同為拉丁美洲國家建立的公約，以便結合世界上其他國家的力量，共同打擊貪腐。

本專題經各國代表討論後，獲致下列之結論：

(一)審計工作對於打擊貪瀆具有防禦性功能，審計機關應加強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合作，並建立相關的查核規範及加強宣導。

(二)審計機關應建立反貪污的策略規劃，與司法機關密切交流及合作。

(三)各會員國應與相關國際組織簽署反貪腐合作協定，透過國際合作的力量，監督政府機關施政。

(四)參與區域性組織及聯合國打擊貪污相關會議，從中學習新的審核方式，建立人民申訴管道，研析運用相關資訊，並提振審計人員的道德觀念及使命感。

(五)最高審計機關應加強查核策略規劃，發展適當的查核程式，依據各國不同的政經環境特性，早期發現潛藏貪腐的危險因子，加強審核。

(六)OLACEFS 的委員會應建立機制，加強會員國的合作及資訊分享，內容包括貪污人員、涉及的案件及其他重要訊息，避免貪污人員遊走於 OLACEFS 會員國。

六、專題研討之綜合研析

綜觀上述 5 大審計議題的研討內容及結論，在國家監督功能體系的強化方面，咸認在推動政府治理的過程中，最高審計機關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各國應致力結合 OLACEFS 乃至 INTOSAI 的資源，以確保最高審計機關之超然獨立及持續強化審計專業能力。在財政透明化乃至最高審計機關的透明管理方面，必須推動擴大公民參與，這是突破傳統形式課責制度及政府管制的有效做法，也是民主理念的進一步落實。在傳統審計之革新方面，包括推動審計機關績效管理、風險導向審計技術方法之應用、加強辦理績效審計及資訊科技之應用等，與會各國代表提出許多最佳實務的例證，並認為導入審計工作革新最佳實務，有助提高審計覆蓋面及審計工作品質與時效，OLACEFS 應建立適當機制，支持及促進各國最佳實務及成功經驗，在各會員國間交流及分享。在跨國性組織之審計方面，基於中美洲一體化中各成員國的合作經驗，以及南方共同市場國家推動

區域性合作的積極作為，OLACEFS 會員國參考歐盟審計院建立跨國性審計機制，係屬可行，但與會代表也認同，促成進一步合作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必須有更為縝密的規劃及審計人員的培訓計畫，並深化知識管理及經驗分享。在打擊貪瀆方面，審計工作對於打擊貪瀆具有防禦性的功能，審計機關應與司法機關建立通報機制，拉丁美洲地區國家並應就打擊貪腐進行區域性合作，透過國際合作的力量，才能事半功倍。上述議題中，除了**跨國性組織之審計**部分，因我國特殊政經環境，在區域性統合方面，尚未擴及政府審計合作領域，故無相關實務外；其他 4 個議題的研討內容，均與審計部審計實務有關，各國代表的研討意見及結論，可供嗣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

肆、訪視我國駐外館處

一、訪視我國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及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林審計長於 99 年 7 月 1 日抵達我國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訪問，薩國政府甚為重視，當地新聞媒體並特予報導（詳附錄 2）。7 月 1 日上午，林審計長率員訪視我國駐薩爾瓦多共和國大使館，廖大使世傑偕相關主管及同仁進行業務簡報，林審計長就駐外單位合署辦公運作情形、會計事務處理情形、薩國僑情及大使館同仁駐地生活情形等，一一垂詢，並聽取相關同仁有關會計處理及審計業務方面之建議意見，隨後在廖大使帶領下，參觀大使館辦公環境及相關設施。



林審計長與駐薩爾瓦多大使館同仁合影

林審計長於 99 年 7 月 4 日前往我國於中美洲的另一友邦瓜地馬拉共和國，參加 7 月 5 日至 10 間，在該國古城安第瓜（Antigua）市舉行的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7 月 5 日上午，林審計長特撥冗訪視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並與孫大使大成及大使館相關主管及同仁舉行座談，除慰勉同仁在駐地推動外交工作的辛勞外，並聽取有關會計處理及審計業務方面之建議意見。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及大使官邸，係外交部自購館舍，林審計長在參觀相關設施時，特別瞭解當初籌購情形，對於駐瓜國各單位合署辦公之運作及寬敞優雅的辦公環境，留下深刻的印象。



林審計長與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同仁合影

二、訪視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薩國及駐瓜國技術團

我國為整合運用整體援外資源，於民國 85 年 1 月制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依據該條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ICDF）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運作。

ICDF 的業務範圍包括駐外技術團、外交替代役之規劃與管理、國際人道援助等 10 項，其中駐外技術團係就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之經驗與技術，派員前往合作國家，協助其運用本國人力與自然資源，



林審計長與駐薩國技術團同仁合影

發展農業、漁業、畜牧業、手工藝品製造、投資推廣、中小企業、產品出口、交通建設、工業及醫療衛生等，逐步達成自力更生之目標。

ICDF 在薩國及瓜國均有派駐技術團，林審計長於 99 年 7 月 2 日訪視駐薩國技術團 Porrillo 工作站，參觀吳郭魚種苗繁殖情形，該工作站係依據技術團的水產養殖



林審計長與駐瓜國技術團同仁合影

計畫，選育優良尼羅河吳郭魚，繁殖全雄吳郭魚苗，輔以小農貸款基金，協助當地漁民推廣養殖及行銷，以改善當地漁民的生活。7 月 10 日，林審計長訪視駐瓜國技術團位於北碇省的木瓜示範農場，該農場導入「台灣木瓜良好農業規範（TGAP）」，提供我國優良的木瓜栽培及管理技術，協助瓜國建立木瓜良好農業規範（GGAP），並輔導當地農民以產銷班經營方式，



Porriillo 工作站



木瓜示範農場

推動木瓜外銷產業的發展。上開 2 項駐外技術團的工作計畫，均已獲致具體績效，深獲各該國家政府的肯定及農漁民的歡迎，對改善當地人民的生活，增進友邦實質的合作關係，頗有助益。林審計長於訪視期間，除參觀相關設施及作業成果外，對於各該技術團相關專家、技師及外交替代役同仁，在駐在國的努力及辛勞，也特別表示感謝及嘉勉之意。

伍、國際審計交流

一、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一)政府審計建制簡史

1872 年，成立會計高等法院（Tribunal Superior o Contaduria Mayor de Cuentas），主要係處理政府財政業務。1901 年，會計高等法院獨立於行政部門。1919 年會計高等法院組織法修正，納入全國公有財產之審計。1925 年，由於歲出及歲入規模增加，財政部門修正預算法及財政法，加強預算執行之審核；立法機關



要求財政部指派 Mr. Williams W. Renwick 及 Dr. L. Quiñónez 規劃預算法及審計法。1928 年，由英國 Layton Bennett Chiene 公司協助建立完整的國家審計系統。1929 年，審計工作署改制為審計總署，隸屬財政部；同年 11 月，依 Chiene 公司的建議，成立財政審計單位（Auditoria General de Hacienda）。1939 年，憲法第 158 條規定成立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國家審計院。1995 年，審計院新組織法頒布。2002 年，修正審計院組織法。

(二)最高審計首長產生方式及任期

審計院置院長 1 人、副院長 2 人具有法官身分，任期 3 年，均

可連任。審計院院長由最高法院院長、大法官、審計院現任院長、委員、護民官及全國司法委員會成員，投票產生。由於審計院具有司法性質，在司法部分，設 5 個法庭各配置 2 名法官，其中第 2 審法庭一個，成員係審計院長及 2 位副審計長。

(三)審計機關之組織

依據 1950 年公布之「薩爾瓦多共和國憲法」規定，政府公有財產，尤其是預算之執行，由獨立機構審計之，此機構為共和國審計法院（Court of Accounts of the Republic）。審計法院為執行其司法職權，分設一個二審審計法庭及法律所定數額之初審審計法庭，二審審計法庭由審計院院長及 2 位委員組成，並設有 5 個單位及秘書處；二審審計法庭任免初審審計法庭之審計人員。

薩國審計院設有 7 個審計部門，分別負責各項審計工作之執行。包括第一處：負責中央行政機關及經濟發展單位之審計；第二處：負責縣市政府之審計；第三處：負責司法機關及觀光機關之審計；第四處：負責社會福利及醫療機關之審計；第五處：負責國際合作計畫及相關單位之審計；第六處：負責環保政策、計畫、執行及相關單位之審計。第七處：負責資訊部門之審計，推動各機關運用資訊提升 3E 系統。此外，尚設有秘書處、人民服務處、顧問室、內部稽核處、計畫處、資訊處等單位。

(四)審計範圍

審計之對象包括：中央、地方、國營事業及接受公款補助之機

構，審計院執行財務審計（Auditoria Financiera），包括：政府財政審計、預算審計、環保審計、工程審計、特別審計（Exámenes Especiales）、績效審計（Auditoria de Rendimiento）及作業審計（Auditorias Operacionales）。

法定職權如次：

1. 監督並考核公款之收付、保管、租稅之徵納，及法律所規定其他款項之繳納。
2. 對於由公庫提取之款項或使用公款執行之計畫，直接或間接影響財政或國家財產之事項，均可加以查核，以達到保護國家財產之目的。
3. 監督、考核、查證公款或財產之帳目，審核帳目內相關案件。
4. 監督自治機關及接受公庫補助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情形及依法應辦理之事項。
5. 查核行政部門向國會提出之國家財政報告，查核結果並向國會提出報告。
6. 有權向行政機關提出修訂相關組織及規章之建議。
7. 監督有關組織、法規及作業規定等遵行情形。

（五）審計職權之行使

依據薩國憲法規定，當某項行政作為經審計法院審核結果，認為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停止執行；若總統認為

該項施政合法，得附解釋予以全部或部分批准。此項批准須經部長會議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審計法院院長，及公告於政府公報。若審計法院之審計決定，非因該項施政作為無預算或預算不足，則總統之批准經公布後，審計法院之決定即失效。反之，若係因該項施政作為無預算或預算不足，則須待預算經國會通過時始能執行。依憲法規定，審計法院院長每年應就年度審計工作執行情形，向國會提出詳細且附證據之報告。

二、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審計制度簡介

(一)政府審計建制簡史

1824 年，瓜國國會通過審計法。1921 年，瓜國總統 Carlos Herrera 批准查帳法庭內部法規之行政命令。1945 年，瓜國制憲國會通過查帳法庭更名為審計法庭。1948 年，正式任命首位審計長。1954 年，修正審計法規。1985 年，新憲法確認審計法之正當性。1995 年起，推動審計行政革新。1996 年，瓜國簽署和平協定，



其中即確認審計總署於瓜國政治發展過程中之重要性。

(二)最高審計首長產生方式及任期

審計總署設審計長 1 人，係由一個臨時組成的專門甄選委員會（成員包括相關專業人士及大學教授等）推薦 6 人，經國會投票，最高票者由總統任命為審計長，任期 4 年可連任。設副審計長 2 人，由審計長任命，任期與審計長相同。

(三)審計機關之組織

瓜國審計總署是一個獨立機關，配置審計人員約 1,000 人，審計總署內計設有 10 個審計部門，分別負責各項審計工作之執行。另設有督察處、秘書處、公關室、法律處、國際合作處、顧問室、內部稽核處、計畫處、資訊處、訓練處等單位。

(四)審計範圍

瓜國審計總署掌理全國公務收支之審計，審計之對象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及接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機構等。瓜國審計總署應查核中央政府與其自治機關、公營事業、依據契約執行民營化之公營企業等之財務報表，並提出報告。惟應注意者，國會應負責政府外部管理控制，而審計總署則執行進一步之外部控制工作。參眾議院亦得將外部查核擴至政府負責管理或行政事務之非公營或依據私法成立之公共事業，亦可查核因法規或公共利益而接受、運用或管理公共基金之單位。

審計總署執行財務審計 (Auditoria Financiera) 包括：政府財政審計、預算審計、3E 審計、環保審計及綜合性審計。特別審計 (Auditoria Especializada) 包括：環保審計、工程審計及合法性審計與績效審計 (Examenes Especiales)。

(五)審計職權之行使

瓜國審計總署為有效執行職務，法令規定：

1. 審計總署依據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規定執行審計工作。
2. 審計總署為執行審計工作，被查機關應提供資料、文件與相關報告。
3. 應與國會溝通相關查核結果。
4. 建立委託外部審計機構查核應遵循之準則，該準則應包含有關財務面、遵行法規面、經濟面、效率面以及效能方面。
5. 公布所有查核結果，除非所查核之資料係經國會審計聯席委員會認定為機密事項。
6. 關於經管政府資源之人員，若因不忠、不法情事或廢弛職務造成國家損失，審計總署得要求其負責賠償。

三、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簽署審計合作協定

林審計長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下午抵達薩國審計院訪問，宮特拉斯院長首先邀請林審計長參觀審計院各單位辦公室，並介紹各部門主管，隨後於審計院會議廳舉行審計合作協定簽署儀式。薩國是中南美洲地區繼秘魯、尼加拉瓜、巴拉圭、巴拿馬、厄瓜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等國後，第 8 個與我國簽署審計合作協定的國家，宮特拉斯院長於簽署儀式致詞時表示，薩國是一個小國家，資源有限，感謝中華民國長期以來對薩國的協助，也很榮幸能邀請林

審計長於百忙中蒞臨訪問並簽署合作協定，希望透過協定的簽署，繼續強化兩國政府審計的合作關係。林審計長致詞時特別強調，我國與薩國長期以來基於民主、自由的共同理念，互相提攜合作，彼此互助，已建立堅實邦誼及密切關係，經由審計合作協定的簽署，未來兩國在審計知識



林審計長與薩國審計院長共同簽署審計合作協定

的分享及經驗的交流方面，將可以更進一步合作，共同推動政府審計業務之革新與發展。薩國審計院為表彰林審計長在人文、道德及政府審計專業的卓越貢獻，並頒授專業證書予林審計長（詳附錄 3）。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首長之交流



林審計長與薩國審計院長合影

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於 99 年 7 月 5 日晚間舉行開幕儀式，主

辦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科隆（Ing. Alvaro Colom Caballeros）蒞臨，他在致詞時特別提及歡迎中華民國審計長遠道來參與此次盛會，並於接見各國代表團團長時，親切地與林審計長寒暄致意，希望能持續加強兩國的合作交流。在 OLACEFS 會議期間，林審計長等除參與議程所定的各項活動外，並充分利用此一交流平台，與墨西哥、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拿馬、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秘魯、哥倫比亞、巴拉圭、智利等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首長，廣泛交換意見，咸認基於 INTOSAI 及 OLACEFS 的宗旨，未來在電腦審計、績效審計及教育訓練等政府審計領域，可繼續加強交流合作。



林審計長與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主辦國瓜地馬拉審計長合影

陸、綜合心得與結論

一、加強審計機關專業能力發展，持續推動整合性研究

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在不同議題的討論中，許多最高審計機關首長多次發言強調建立審計機關專業能力的重要性，認為面對各種問題的挑戰，唯有持續精進審計人員的專業能力，才能遂行審計工作。INTOSAI 為提升各國審計機關之專業能力，特設立專業能力委員會（Capacity Building Committee），透過訓練、技術支援及各項發展計畫，協助審計機關建立專業能力。INTOSAI 在 2007 年頒布的一項指南中，認為建構審計機關之能力必須考慮「專業能力」、「組織能力」及「外部環境」等 3 個議題，並從人員、流程及技術層面著手，建構步驟則分為「評估現有能力及限制」、「研訂發展策略」、「執行策略」、「經驗學習」及「持續改善」等 5 個階段。審計部對於審計人員專業能力的建立，向來極為重視，並列為持續推動之重點工作，允宜對 INTOSAI 專業能力委員會相關方法論加以系統化研析瞭解，擇其適用部分，加強推廣應用。

二、加強國際交流，賡續落實政府審計合作協定內容

審計部為落實推動與中南美洲國家簽署之政府審計合作協定，並增進雙邊實質合作關係，曾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5 日間，在國內舉辦 200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邀請 7 個國家指派 12 位中階審計人員參訓。林審計長此次應邀訪問薩爾瓦多共

和國及瓜地馬拉共和國，特別訪視薩國審計院及瓜國審計署參加上述研習班學員（各 2 位），瞭解渠等工作近況及研習班課程實務應用情形，據反映研習課程除增進對我國政經建設及政府審計制度之瞭解外，有關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課程，對審計實務甚有助益。審計部目前已與秘魯、尼加拉瓜、巴拉圭、巴拿馬、厄瓜多、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及薩爾瓦多等 8 個國家簽訂政府審計合作協定，本屆會議期間，相關國家審計首長於意見交流中，亦曾提及落實審計合作協定之議題，咸認可加強審計人員交流互訪、審計技術指導及教育訓練等。爰宜參酌籌辦 2009 年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之經驗，整合相關資源，預為研謀規劃，賡續推動辦理。

三、研究積極參與 INTOSAI 及相關專業組織活動之可行性

自 1990 年起，OLACEFS 會議每年定期召開後，審計部已多次應邀由審計長率員參加。在參加會議活動的過程中，除了可以瞭解政府審計相關實務的發展，分享政府審計工作經驗外，更可增進與各國最高審計機關人員之交流，提昇審計人員國際觀。尤其，我國國際處境特殊，能參加 OLACEFS 這類屬於 INTOSAI 區域性專業組織會議，殊為不易。審計部基於政府審計互助互惠的原則，可持續加強與各友好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並鼓勵審計人員強化外語能力，以適機派員參加各項審計、稽核等專業領域之國際會議。另對於 INTOSAI 或 ASOSAI (Asian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等專業組織，亦宜研析其章程，並定期蒐集瞭解其例行性會議、活動、出版等資訊，賡續研究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之可行性。

四、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之質與量，強化政府透明與課責

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第 2 研討議題中，討論「公民參與」在最高審計機關透明管理與政府外部審計中之角色，在討論發言中與會人員均認同，「公民參與」是政府透明管理的重要途徑，而在強化政府財政透明與課責方面，審計機關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按我國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民主參與，已於民國 94 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據該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審計部除了依據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外，另訂頒「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並於 99 年 3 月起在全球資訊網定期發布「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資訊，發布以來，各界已有頗多正面的回應。允宜持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之質與量，以進一步發揮「公民參與」的效果，督促被審核機關改進缺失，並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及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

五、對於 OIDC 及 OECC 等機構執行國際社會援贈計畫情形，允宜適

機研析瞭解

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Overseas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OIDC）係由國內公、民營企業發起設立，於民國 84 年正式營運，主要使命係配合政府經貿外交政策，在新興開發中國家及邦交國，謀求投資事業之發展，並促進邦誼，營運項目除公共工程外，也從事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之投資。海外工程公司（Overseas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OECC）係 OIDC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1997 年於巴拿馬成立，為 OIDC 主要執行單位。鑑於我國對於國際社會的援贈計畫，部分委由 OIDC 及其子公司 OECC 執行，且 OIDC 主要股東包括國營事業（台灣中油公司）、國合會及部分泛公股公司，有關其實際運作情形，允宜適機研析瞭解。

六、國合會業務計畫執行成效，允宜加強審核

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依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置，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金融業務、技術協助、國際人力發展、國際人道援助、國際組織合作、駐外技術團、行動醫療團、海外服務工作團、外交替代役之規劃與管理及中美洲基金等，鑑於該基金會係我國推動實質外交之重要窗口，其資金來源主要係由政府預算撥入，工作成果影響我國國際合作及對外關係至鉅，民意機關每有促請加強監督之議，允宜就該基金會決算及年度工作報告

等，加強審核，並適機建請主管機關督促該基金會對各項執行計畫妥為研訂績效指標，俾加強考核其執行成效。另該基金會推動相關計畫協助各國培訓人力，受訓人員返國後在邦交國均已由駐外單位整合成立國合會之友的聯誼組織，對受訓學員向心力的凝聚及培訓成果的擴散，頗有助益；而非邦交國學員返國後有否成立類似組織，允宜適機瞭解，必要時研提建議意見。

附錄 1：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第 3 研討議題審計部之書面報告

財政透明化與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以中華民國（台灣）為例

（本文西文版 2010 年 7 月 6 日於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專題報告）

壹、前言

1980 年代起，許多先進國家陸續推動政府再造（Reinventing Government）工程，形成一股世界性的潮流，期待透過政府組織精簡（Downsizing），建立效率團隊（Efficiency Unit）及財務管理改革方案（Financial Management Initiative）等措施，強化以人民為導向的公共服務。

政府再造的重點之一，是推動財政與預算制度的改革，但在強調授權與彈性運用財政資源，用以激勵行政機關追求施政績效的同時，必須建立適當的監督與考核機制，以避免發生代理成本（Agency Cost）或代理衝突（Agency Conflict）等問題，而加強財政透明度（Fiscal Transparency），即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財政透明一般係指將政府結構與職能、財政政策目標、公共部門帳戶、及財政預測等資訊，向國會及公眾公開。由於財政涉及公共資源的配置，及機關間權限的分配，最終亦影響到國家財政之健全及人民的負擔。因此，必須經預算編列及審議程序，其執行，並應受財政監督。審計監督係屬財政監督中的外部監督，無論審計機關隸屬於國會或獨立組織，審計機關的任務，均有助於國會及行政

機關完成憲法賦予的任務，亦有助民意監督國家的行為。

本（20）屆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年會，中華民國（台灣）審計長很榮幸應大會的邀請，率代表團參加，為共襄盛舉，謹依本次會議研討議程第 3 主題：傳統審計工作之改革（Tema3：Alternativas a la fiscalización tradicional.），就我國政府財政透明化及政府審計工作革新情形，提出報告，期與與會貴賓及各國最高審計機關代表，共同分享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審計工作經驗。

貳、政府審計之主要特質與功能

政府審計制度之設計、審計職權之歸屬，及審計機關之定位，由於各國國情與政治體制不同，自有所差異。我國政府審計制度，創建於 1911 年，迄今已有近百年歷史。茲就我國政府審計之主要特質與功能，概述如次：

一、超然獨立之審計制度

依據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利瑪宣言（Lima Declaration），超然獨立（Independence）包括「最高審計機關之超然獨立」（Independence of SAI）、「審計人員之超然獨立」（Independence of the members and officials of SAI）及「最高審計機關之財務獨立」（Financial independence of SAI）等三個要素。

我國中央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之一，依審計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由審計機關行使之。審計長依憲法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 6 年。

另依審計法規定，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我國審計部雖設於監察院，惟個別監察委員不得影響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具有實質之超然獨立。

二、審計機關及審計人員

審計權之行使對象，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我國審計機關包括審計部及所屬 4 個審計處、20 個審計室。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均隸屬審計部，由審計長監督之。

三、政府審計功能

我國政府審計分為財務審計（含財務報表審計及合規性審計）及績效審計（包括經濟性【Economy】、效率性【Efficiency】及效能性【Effectiveness】審計）兩大類；此外，稽察財務上之違失及核定財務責任之功能，係我國政府審計之特色。我國政府審計方式，包括就地審計、書面審計及委託審計等 3 種。審計結果之處理，對人之處理方面，涉及財務上違失，情節輕微者，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涉及刑事責任

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對事之處理，得依審核結果，對相關機關予以糾正，及剔除、追繳不當支出；對相關科目或數額，予以修正；各機關對於財物之管理、運用不當，或因制度規章缺失、設施不良致績效不彰者，得提出建議改善意見；各機關財務處理如有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機關查明依法處理。

以政府治理之觀點，政府審計職能主要在於「確認政府履行其財務與績效責任」。從我國憲法、決算法、審計法之規定，審計長依法、依限完成決算之審核，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為其最重要之責任。由於決算係政府執行預算之總結，並用以表達施政績效之聲明，政府審計乃針對此項聲明之審核。晚近，政府財務責任之範疇，已由以往強調會計責任，擴展至包括管理責任、計畫責任之綜合性公共責任，此種轉變，促使我國政府審計範圍，不斷擴張，由傳統偏重合法性與合規性之財務審計，演進至強調經濟、效率、效能之績效審計。

參、政府財政透明化之概況

我國政府財務制度，採財務聯綜組織，政府之收支必須透過財務、公庫、主計與審計四大系統，採主計超然、審計獨立制度。依憲法規定，財政之運作，並分為財務行政、財務立法及財務司法三部分。編製預決算、執行收支、保管公款等，係行政院之權責，屬財務行政；預算案由立法院審議決定，屬財務立法；政府財務之審

核，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由監察院審計長司理，屬財務司法。三權財政，各司其職，用以獲致分權制衡之效。

有關我國中央政府財政透明化概況，分析如次：

一、國會監督 (Parliamentary Scrutiny)

依據憲法及預算法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由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分別報告施政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編製之經過；各機關應依據完成立法程序之法定預算執行。另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二、財政資訊真實性 (Integrity) 與內部控制

我國主計制度的設計，係將歲計（預算與決算）、會計及統計三種職能合而為一。依據施政方針及統計資訊編製施政計畫及預算案，執行法定預算並詳實登載而產生會計資訊，再按會計紀錄編製決算報告，產生新的統計資訊。由於主計系統職司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因此在相關法律中，納入主計機關組織、主計人事及主計職務超然等規定，用以確保提供公正客觀且真實的資訊。此外，我國會計法規定，各機關實施內部審核，應由會計人員執行之。行政院並制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作為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的重要依據。

三、課責 (Accountability)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應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以政府課責機制衡之，立法院立法授予行政院權利與預算，年度決算係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之課責報告 (Accountability Report)，審計機關審核決算，對行政機關提出之資訊加以驗證，並向立法院提出獨立、客觀之審核報告，以降低立法院使用行政部門提供的資訊可能產生之風險。

四、審計監督 (Audit Scrutiny)

依據審計法規定，各機關應照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依據決算法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依據憲法規定，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於監察院，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我國審計機關是獨立、客觀的外部監督機關，故能有效發揮實質的審計監督功能。

五、資訊公開

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2005 年公布施行，依據該法規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項目，包括行政指導文書、施政計畫、

業務統計、研究報告、預算及決算書、採購契約等；另民眾也可以依據該法規定，申請提供政府資訊。這些資訊目前均可由網路免費下載，或至指定地點閱覽。

肆、政府審計工作之革新

一、廢除事前審計，釐清審計職權與行政權責

事前審計之實施，著重防弊，惟容易導致審計職權與行政職權混淆不清，且與行政機關內部審核功能重疊，故學理上有關政府會計與政府審計分工之探討，普遍認為，政府會計應強化事前審核，控制財務收支；政府審計則側重事後審核，以考核財務效能。為因應此趨勢，我國自 1992 年起，審計機關即停辦公庫付款及轉帳憑單之事前核簽工作，並陸續裁撤相關單位，改採事後抽查方式辦理。另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我國於 1999 年正式施行「政府採購法」，依據該法規定，各機關辦理採購，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之。審計機關旋即廢止對政府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之事前監視制度，改以事後抽查及專案稽察方式辦理，政府審計不再事前介入行政機關採購作業，有助釐清權責並發揮財物審計隨時稽察功能。

二、建構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機制，加強績效管理

「策略管理」是組織藉由策略規劃來管理組織以達成績效之過程，策略管理影響組織的績效表現，因之「策略管理」與「績效評

估」兩者密不可分。在建立績效評估體系之前，必須先確立組織使命、核心價值、願景，再設定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最後才針對實現結果進行系統性的績效評估。我國審計部為了因應日益艱鉅的審計任務，2009 年起，積極推動導入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的公共管理理論，具體的作法是透過全體審計人員問卷調查及專案研究結果，確立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並據以研訂 8 個策略目標，及依據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內部流程等 4 個構面，建立 14 項績效指標，期經由採行適切的績效管理機制，發展審計人員之潛能，提高審計機關之績效。

三、推動風險導向審計，提昇審計績效

鑑於公共行政管理思潮，已由以往強調內部控制，轉為強調風險管理，促使政府審計部門從控制導向之審計，逐漸轉為風險導向之審計，INTOSAI 乃於 2007 年訂頒 GOV9130 公部門內部控制準則之指引－風險管理補篇（Guidelines for Internal Control Standards for the Public Sector-Further information on Entity Risk Management）藉以推動公共部門風險管理。我國於 2005 年由行政院訂定「行政機關風險管理推動方案」，函頒各部會實施，並於 2008 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作為各部會推動風險管理之依據及作業參考。審計部職司監督政府各項施政與預算執行，亦體認風險管理對政府治理的重要

性，爰於 2007 年設置「審計機關風險管理研究小組」，針對風險管理範圍及推動方式作整合性研究，研究結果並已透過「確立中長程審計策略」、「明訂中長程查核領域」、「運用分析工具」（包括監督、辨認審計議題及整合性風險分析）、「風險回應」及「資訊與溝通」等風險管理流程，落實於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及專案調查工作中，以降低審計風險。

四、推動績效審計，增進管理服務功能

審計機關職司政府部門之財務審計，除應注意各項收支之合規性與適正性外，並應考核施政工作、營事業計畫實施之經濟性與效能性。近年來歐美各國政府施行新公共管理，強調賦予行政部門更多行政裁量權，國會以政策效果來監督行政部門，而審計機關則負責查核績效衡量系統之品質，以及績效報告之可靠性。審計部體認此一公共管理發展趨勢，積極加強辦理績效審計，具體的作法包括：完備績效審計相關規範，強化績效審計訓練工作；調整審計工作重點，減少書面審核及例行性抽查；精進審計報告品質，提供優質審計服務；擴大審計人力進用管道，充實績效審計專業團隊；及結合監察審計職權，發揮績效審計課責綜效等。實施以來，2009 年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報告監察院案件計有 95 案，較 2008 年增加 163%；另 2008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34 項，

亦較 2007 年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增加 26.5%，確有助強化管理顧問功能。

五、精進審計技術，提昇審計品質

審計部為了持續精進審計技術，近年來致力於相關查核作業指引體系之建立及修訂，並加強推動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例如，研訂「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基本觀念與共同指引」，並由各審計單位據以修正相關作業指引，以協助審計人員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研訂「審計機關查核工作底稿作業指引」，作為審計人員編製工作底稿及主管人員覆核之準據；研訂「審計機關抽核原始憑證作業指引」，提昇審計人員抽核原始憑證的效率及效果。此外，因應「電子化政府」，各級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後，財務管理相關資料均已納入資訊系統處理，為強化審計工作之深度及廣度，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應用已列為重點工作。以 2009 年為例，運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之查核案件計 397 件，查核結果依法令規定報告監察院者 4 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項，通知處分 13 項，建議改善及注意事項等 479 項，通知補徵稅款及追回繳庫事項 234 項，金額約達美金 3 千 9 百萬餘元，並且依據查核發現之缺失，促請相關機關建立電腦稽核能力，完備內控機制，進一步恢弘審計效果。

六、促請行政機關重視內部控制與稽核，強化治理機制

IFAC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政府委員會訂頒之「政府治理機制(Governance in public Sector : A Governing Body Perspective)」認為政府治理最佳架構，應包括「組織結構及流程」、「外部報導」、「控制」及「行為準則」等四大構面。政府治理的核心在於控制構面，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稽核、預算編列、財務管理、人事訓練等 6 個項目。

我國政府行政機關內部控制及稽核職能，主要分由研考部門、人事部門、政風部門、採購部門及會計部門執行，其中與政府財務管理有關者，主要包括：（一）財務管理之內部審核（預算執行、財務管理、計算成本等）；（二）事務管理之內部檢核（財產、物品、宿舍、出納等管理事務）；及（三）政府採購之內部稽核（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審計機關為充分運用有限審計資源，於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時，均依審計法規定，先審度其內部控制實施之有效程度，以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另歷年來查核發現有關內部控制共同性缺失事項，均建請主管機關於制度面研謀改善，並獲具體回應，或已訂定相關實施方案，強化財務控管及內部控制，或檢討修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相關手冊，作為辦理之參據。均有助強化治理機制，並降低審計風險。

七、促請行政機關健全績效管理制度，提昇績效衡量品質

依據 INTOSAI 績效審計相關指南，對於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效率

與效益性之查核，屬於績效審計之一環。審計機關為促請行政部門建構績效管理制度，2001 年即引介美國政府績效責任制度，建議行政部門參採美國政府績效成果法(GPRA)之精神，建構我國政府績效報導制度。我國行政院於 2002 年核定推動績效評估要點以來，審計機關針對績效衡量執行情形、部會績效報告及績效評估制度等，辦理多次專案查核，並陸續就制度面、法規面及執行面研提多項建議意見，建請主管機關研謀改善，多數並已獲行政機關參採。至於地方政府之施政績效評估方面，我國行政院於 2004 年訂頒「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以協助各縣市建置績效管理制度，惟截至 2008 年底止，尚有 14 個地方政府未實施績效管理制度，審計機關已函請行政院督促各該地方政府機關辦理，另於 2010 年規劃辦理專案調查，加強考核地方政府績效評估作業之辦理情形。

八、發布政府審計資訊，增進外界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

我國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已於 2005 年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據該法之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審計機關除了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外，另訂頒「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

業方案」，於全球資訊網定期發布「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資訊，以進一步促使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督促被審核機關改進缺失，並增進人民對審計業務之瞭解、信任及監督。

伍、結語

長期以來，IMF、OECD 等組織在推動財政透明度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致力於促使各國建立良好的財政管理體制，並且認為提高財政透明度是改善財政管理的關鍵之一。財政透明度的提升不僅滿足人民知的權力，更是良好治理的基本要求，其中審計監督的職能，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中華民國（台灣）審計部透過各項審計業務的革新，強化審計監督功能，已有效提高政府財政透明度。未來仍將運用創新及變革管理的理念，持續推動相關改革，期能在 INTOSAI 國際審計原則 ISSAI21 所揭示透明化與課責的架構下，履行審計職權。

附錄 2：薩爾瓦多共和國新聞媒體有關林審計長來訪之報導



附錄 3：薩國審計院頒授林審計長人文、道德及專業卓越貢獻證書



附錄 4：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邀請函





CORTE DE CUENTAS DE LA REPÚBLICA

Por la Transparencia de la Gestión Pública



San Salvador, 7 de junio del 2010.

Señor

Ching Long Lin

Auditor General de 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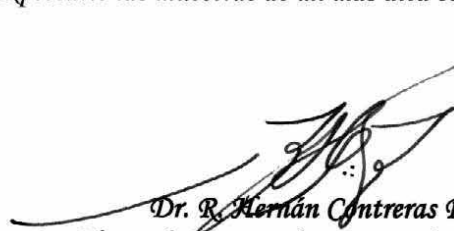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Taipei.

Apreciable Colega y Amigo:

Atentamente me dirijo a usted para expresarle mis sinceros agradecimientos, por las sentidas muestras de pesar y solidaridad que usted me ha hecho llegar, en su atenta nota de fecha 1 de junio del presente año, con motivo de los recientes daños causados por la depresión tropical "Agatha" a su paso por nuestro país.

Al reiterar al señor Auditor General nuestros agradecimientos, aprovecho la ocasión para expresarle las muestras de mi más alta consideración.


Dr. R. Hernán Contreras R.
Presidente de la Corte de Cuentas de la República



附錄 5：第 20 屆 OLACEFS 年會識別證件

